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訴字第10號

原告 方俊仁

訴訟代理人 樓嘉君律師

被告 蔡沛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兩造自民國105年9月起即分居，被告於108年間對原告提起離婚之訴，惟被告與訴外人辜智勇因戀姦情熱而在兩造離婚案件中發生姦情，於000年0月00日生下訴外人蔡○峻。

(二)兩造曾於104年12月15日在民間公證人黃榮吉處立有婚後協議書，其中第4條約定：「甲乙双方同意婚後互負貞操、忠誠義務，絕不發生…第三者外遇等行為…需給付他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下同）壹佰萬元整。」且所謂配偶權，即夫妻應以共同生活為目的，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互守誠實，為民法第195條第3項明定之身分法益。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是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之一方違反婚姻誠實義務，與婚姻

01 外之第三人發生通姦或其他親密行為，而破壞他人婚姻共同
02 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該行為人（含配偶之一方及婚姻
03 外之第三人），即屬侵害婚姻關係存續中之他方配偶基於配
04 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屬情節重大，自得依民法侵權行為之
05 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被告與訴外人辜智勇因上開
06 通姦行為，已逾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依一般社會觀
07 念，足以破壞婚姻關係本應享有之圓滿、安全之身分法益，
08 且實務上就懲罰性違約金係判決全額給付。

09 (三)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之規定及上開協議書第4
10 條之約定，請求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
11 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三、被告則以：其確有跟訴外人辜智勇生下小孩，但其拿不出10
14 0萬元，其一毛錢都不想給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5 回。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分居期間，與訴外人辜智勇發生姦情，於00
18 0年0月00日生下訴外人蔡○峻，及兩造曾於104年12月15日
19 在民間公證人黃榮吉處立有婚後協議書，其中第4條約定：
20 「甲乙双方同意婚後互負貞操、忠誠義務，絕不發生…第三
21 者外遇等行為…需給付他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下同）壹
22 佰萬元整。」等事實，有其提出之婚後協議書及戶政事務所
23 函文等文件影本在卷可憑（見第36至43頁），且為被告所不
24 爭執，堪信為真實。

25 (二)查被告於簽立系爭協議書後，仍與訴外人辜智勇發生性行
26 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系爭協議書既約定被告於簽立
27 後，與原告互負貞操、忠誠義務，絕不發生外遇等行為，則
28 原告主張被告違反上開約定，應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給付懲
29 罰性違約金，當屬有據。

30 (三)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約
31 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

條第1項、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至於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529號、86年台上字第108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就簽立系爭協議書後之侵害原告配偶權行為部分，除與訴外人通姦外，更產下一子，損害非輕，衡諸通常社會經濟狀況，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尚屬有據。而此部分本院既認定原告協議書約定之請求權基礎為有理由，爰不論述其餘客觀選擇合併之請求權基礎即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見第4頁）。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未定給付期限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亦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又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2月26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1份可憑（見第46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家事庭 法 官 張以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蕭秀蓉